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4795号

张彦军:原告张庆海与被告大连清源恒通物流有限公司、张彦军合同纠纷一案,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211民初4795号上诉状副本。上诉请求:1、撤销(2025)辽0211民初4795号民事判决书;2、请求依法改判上诉人不承担还款责任,驳回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;3、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、公告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